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9]字 1028 第 0657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6518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9]字 1028 第 0657 号

致：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为本次发行，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专项核查意见》。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式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决议

2019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的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部分议案。

2019年7月5日，因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部分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19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9年10月2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9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1,600,874股新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根据前述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材料，本次发行拟发行不超过91,600,874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前述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材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即2019年11月13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人民币61.27元；因此，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27元/股，并相应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2,642,401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前述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材料及各认购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电控及京国瑞基金。

经核查，北京电控不属于私募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京国瑞基金均为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码分

别为 SD5797 和 SJ774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19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电控及京国瑞基金签订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9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电控及京国瑞基金签订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总额、各方认购金额等事项进行了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该等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及中信建投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出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缴款通知书》。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9]010631-1 号），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中信建投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999,999,909.27 元。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9]010631-2 号），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已收到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共计人民币 17,904,761.09 元（含税）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982,095,148.18 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为：保荐承销费 16,891,284.05 元、律师费 754,716.98 元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 1,030,794.73 元，均为不含税费用，共计人民币 18,676,795.76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1,323,113.51 元，其中增加股

本 32,642,40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948,680,712.51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贺 维: _____

庞正忠: _____

赵力峰: _____

郑晓东: _____

2019年12月4日